广清中大时尚科技城配套的“共享车间”暨“VOCs绿岛”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广清中大时尚科技城配套的“共享车间”暨“VOCs绿岛”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戴世智能（广东）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广清中大时尚科技城108号，设计年产金属拉链（部分涉电镀加工的委外处理）、尼龙拉链、树脂拉链共18990万米以及拉头五金件1430吨，同时为广清中大时尚科技城及周边企业提供表面涂装（水性或油性涂料喷涂）及金属表面处理（含拉链氧化着色处理）服务，年表面涂装加工产品面积158.365万平方米、氧化着色加工金属拉链8000万米。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和产业现状的原因，广清中大时尚科技城配套的“共享车间”暨“VOCs绿岛”建设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一期项目主要从事表面涂装及金属表面处理，预计年表面涂装加工产品面积20.682万平方米、氧化着色加工金属拉链3657.12万米。

戴世智能（广东）服饰有限公司占地面积1125.6m^2，总建筑面积5701.14m^2，现有职工人数30人，每天工作10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戴世智能（广东）服饰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委托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广清中大时尚科技城配套的“共享车间”暨“VOCs绿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清环审〔2024〕8号。

戴世智能（广东）服饰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本次验收项目的相关信息，并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41802MA7E3W7L28001P），有效期为2026年1月26日至2031年1月25日。本项目于2024年4月22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12月19日建设完成。从2026年1月28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经过调试后，目前一期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15日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及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三）项目投资

广清中大时尚科技城配套的“共享车间”暨“VOCs绿岛”建设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本次验收内容为：广清中大时尚科技城配套的“共享车间”暨“VOCs绿岛”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即年表面涂装加工产品面积20.682万平方米、氧化着色加工金属拉链3657.12万米）及批复清环审〔2024〕8号中所涉及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广清中大时尚科技城配套的“共享车间”暨“VOCs绿岛”建设项目（一期）中的金属拉链氧化着色生产线存在以下调整：一是氧化着色生产区域由环评仅三层布设调整为二层、三层分区布置；二是项目分期建设，实际投产前处理、氧化着色生产线少于环评规划；三是加工用金属拉链由自产半成品改为全部外购来料。本项目已建成的生产线槽体规格、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均与环评保持一致，项目选址未变更，环评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所列重大变动情形，因此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相关调整内容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广清中大时尚科技城配套的“共享车间”暨“VOCs绿岛”建设项目（一期）中的表面涂装生产线变动内容为：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实际涂装加工面积20.682万平方米，低于原环评规划158.365万平方米；原环评自产压铸拉头五金件工序暂缓

建设，喷涂工件全部改为外购来料，仅原料供给渠道调整，涂装原辅材料无变更；项目优化废气预处理配套设施，烫链、喷漆烘干废气增设预处理单元，强化污染治理设施，上述变动均未新增污染物、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所列任一重大变动情形，符合清单相关管控要求，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主要是拉链前处理及氧化着色生产线废气、烫链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等。

本项目拉链前处理及氧化着色生产线配套各类酸洗、脱脂、化学抛光、钝化槽体，其中前处理工序化学抛光槽、酸洗槽及氧化着色工序微酸脱脂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硫酸雾废气；前处理工序酸洗槽产生氯化氢废气；氧化着色工序钝化槽产生铬酸雾废气。建设单位对拉链前处理及氧化着色生产线作业区域实施围蔽，槽体上方、车间出入口均布设抽排风管道收集酸雾废气，车间出入口加装密闭软帘以减少废气无组织逸散。上述工序产生的酸雾废气统一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由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烫链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项目喷漆生产线产生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臭气浓度。烫链废气采用高压静电除油预处理，喷漆烘干废气采用水帘柜+水帘塔+双级活性炭预处理（其中拉头手喷柜（人工喷涂工位）配套水帘柜作为一级漆雾预处理设施；自动滚喷机设备整体密闭运行，漆雾无外散，未单独配套水帘柜，滚喷废气通过水帘塔去除漆雾）；经各自预处理后的烫链废气与喷漆烘干废气汇集统一送入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由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池体进行加盖密闭，污泥脱水间、贮泥区进行密闭排风，收集的恶臭气体经1套生物滤塔除臭设备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机械设备，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60~90dB（A）之间，采取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进行防治。

（三）污水

（1）含铬废水通过专用管网单独收集，送入含铬废水预处理系统，预处理达标后经排放口 DW001 汇入含铬中间池，由泵提升至综合废水池进入后续综合处理工序。

（2）含铜废水单独收集后进入含铜预处理系统，预处理出水输送至生化处理单元。

（3）综合生产废水包含喷漆除油前处理及清洗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水帘柜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经预处理后的含铬废水。废水统一汇入综合废水预处理系统，通过化学沉淀去除悬浮物及残余重金属；综合废水预处理系统出水与经预处理的含铜废水经 pH 回调后，进入水解酸化+AO+BAF 曝气生物滤池生化系统深度降解有机污染物，整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水达标后通过总排放口 DW003 排放，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厂区员工办公、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放口 DW004 排放，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建成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制定了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已与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及贵溪市元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分别为：EPTE-CZ-12483-262135 及 20251202-001。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一）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拉链前处理及氧化着色生产线产生的酸雾废气统一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尾气中的硫酸雾、氯化氢和铬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本项目烫链废气采用高压静电除油预处理，喷漆烘干废气采用水帘柜+水帘塔+双级活性炭预处理；经各自预处理后的烫链废气与喷漆烘干废气汇集统一送入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30m 高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尾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铬酸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二）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三）污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含铬废水经含铬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非珠三角排放限值标准后经排放口DW001汇入含铬中间池，由泵提升至综合废水池进入后续综合处理工序，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2非珠三角排放限值（其中总铬、六价铬、总镍等第一类污染物执行表2非珠三角的车间排放标准限值，pH排放

限值6～9，其他污染物执行表1现有项目（非珠三角）排放限值的200%）较严者后，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C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已建成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制定了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已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期间，一期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为22878.75t/a＜140494t/a，未超过水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4036t/a＜5.6198t/a，未超过化学需氧量控制指标；氨氮排放量为0.1565t/a＜1.124t/a，未超过氨氮控制指标；重金属总铬排放量为0.0005t/a＜0.0041t/a，未超过总铬控制指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1.9299t/a＜12.912t/a，未超过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控制指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戴世智能（广东）服饰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